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更新及財務更新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綠城房地產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一項法律訴訟，案件編號為「(2022)滬 01民初77號」(「該法律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有關該法律訴訟的案件編號為「(2023)滬民終426號」的判決書(「二審判決」)，判決駁回本公司的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開展產生重大影響。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上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本公司核心經營利潤*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不低於20%，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將有約20%的增長。另外，預期本集團現金將依然保持充裕。有關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集團核數師審議並將取決

於其審閱，具體請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正在與法律顧問討論與分析二審判決，包括是否申請啟動再審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或任何的後續安排。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

* 核心經營利潤指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